

#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皖食药监食流〔2017〕52号

---

##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直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现将《安徽省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28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安徽省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的备案管理工作。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食品摊贩，应当取得《安徽省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以下简称《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附件1），并在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条**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负责入场食品摊贩的管理。

**第四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全省食品摊贩备案工作。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备案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备案工作。

**第五条** 食品摊贩备案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原则。

## **第二章 备案条件**

**第六条** 食品摊贩备案实行一地一卡原则，即食品摊贩在一个地点（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

**第七条** 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选址应符合食品安全条件，保证环境整洁，经营场所配有防雨、防尘、防虫、防蚊蝇、防鼠、防污染等设施以及密闭的废弃物存放容器；

（二）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应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

（三）需要在现场对食品或工具、容器进行清洗的，应当配备具有给排水条件的清洁设施或者设备；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洗净、消毒。加工生、熟食品的用具、容器分开使用，并有明显区别。

提供现制现售食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给排水条件，并根据食品的种类配置相应的加热、保温或者冷藏设备；

（四）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半成品应分开存放，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防止食品污染；

(五)用水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

(六)一次性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不得循环使用;

(七)采购食品原料、辅料和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当落实进货查验制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合格证明文件,有关票据凭证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第八条** 食品摊贩从业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九条** 食品摊贩不得经营下列食品:

(一)来源不明的食品和使用来源不明的食品原料制作的食品;

(二)生食水产品、裱花蛋糕、自制的生鲜乳制品、自制以勾兑工艺加工的酒类等高风险食品;

(三)腐败变质、霉变生虫、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四)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五)国家和省规定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 **第三章 备案程序**

**第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先行取得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允许食品摊贩摆设摊点的经营区域（经营地点、摊位），再申领《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

**第十一条**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申请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安徽省食品摊贩备案申请书（附件 2）；
- （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 （三）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复印件。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备案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在接到食品摊贩备案申请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核查（附件 4），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发放《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并签订《安徽省食品摊贩食品安全承诺书》（附件 5），制作备案档案；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备案。

**第十四条**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

《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载明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摊贩应当及时提交变更申请（附件2）。变更后的《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作出变更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第十五条** 《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十日前，向原备案机构提出申请（附件2）。延续后的《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作出延续决定的日期。

**第十六条** 《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遗失或者损坏的，应当向原备案机构申请补办（附件2），补发的《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第十七条** 食品摊贩停止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停止食品经营活动起十日内到原备案机构申请注销（附件3）。

《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依法被撤回或撤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被注销的，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备案机构应当注销《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

（一）备案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给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的；

（二）备案机构工作人员超越法定权限、违反规定程序发放《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的；

(三)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资料取得《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的;

(四) 食品摊贩不符合食品经营条件, 经责令限期整改后, 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具备经营条件的;

(五) 其他依法可以注销备案的情形。

## 第四章 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管理

**第十九条** 《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应当载明食品摊贩备案编号、经营者姓名、联系方式、主体业态、经营地点、摊位编号、有效期、日常监管人员、备案机构名称等信息。《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有效期为三年, 自发证日期起计算。

备案机构应加盖公章。

**第二十条** 《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编号由英文字母“T(X/C)”+14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从事食品销售的编为“TX”, 从事餐饮服务的编为“TC”, 二种业态均有的, 以餐饮服务业态“TC”编号。前两位数字为省行政区域代码, 第三、四位为市行政区域代码, 第五六位数字为县(区)代码, 第七至十位数字为年代码, 后四位数字为序列号。

如: TC34010320180008。TC代表从事餐饮服务小摊贩, 前两位数字“34”代表安徽, 第三、四位数字“01”代表合肥市, 第

五六位数字“03”代表庐阳区，第七至十位数字“2018”代表2018年，后四位数字“0008”代表该《食品摊贩备案卡》序列号。

**第二十一条** 发放备案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食品摊贩应当在经营地点（摊位或设备）显著位置悬挂《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食品安全承诺书。

《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本地区备案的食品摊贩监督检查，督促其规范经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
- （二）备案事项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三）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四）是否落实进货查验制度；
- （五）从业人员是否保持个人卫生；
- （六）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应当检查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对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和处罚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市具体的操作细则。

《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由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制（附件6）。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 安徽省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
2. 安徽省食品摊贩备案申请书
3. 安徽省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注销申请书
4. 安徽省食品摊贩备案现场核查表
5. 安徽省食品摊贩食品安全承诺书
6. 安徽省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样式）及说明

附件 1:

## 安徽省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

编 号 :

经营者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 餐饮服务

经营地点: \_\_\_\_\_

摊位编号: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常监管人员:



备案机构(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安徽省食品摊贩备案申请书

首次申请    变更申请    延续申请    补办申请

经营者姓名\_\_\_\_\_

主体业态\_\_\_\_\_

经营地点\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

经营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 址			
经营地点			
主体业态	1.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销售 2.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服务		
经营项目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从 业 人 员	姓 名	身份证号	健康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 案 意 见 及 签 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案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食品摊贩备案申请书填写及提交材料说明

1. 申请书应当填写经营者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2. 申请人填写经营者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住址住所等信息应真实有效，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 申请书填写的经营者应是食品安全负责人。
4. 申请人应选择主体业态，并在□中打√。
5. 摊贩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两种，当两种类型均存在，主体业态选择餐饮服务。
6. 经营项目可参照总局下发的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中规定的食品经营项目填写。

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安徽省食品摊贩备案申请书；
- 2. 食品经营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 4.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委托书（委托办理需要）；
- 5. 原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变更申请、延续申请需要）。

附件 3:

## 安徽省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注销申请书

经营者姓名\_\_\_\_\_

主体业态\_\_\_\_\_

经营地点\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

经营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    址			
经营地点			
注销证号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从 业 人 员	姓  名	身份证号	健康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注 销 意 见 及 签 名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案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p>		

## 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注销申请书填写及提交材料说明

1. 申请表应当填写经营者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2. 申请人填写经营者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住址住所等信息应真实有效，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 申请表内填写的经营者应是食品安全负责人。
4. 注销证号是填写申请注销的信息公示卡证件号码。

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注销申请书；
- 2. 食品经营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需要注销的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
- 4.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委托书（委托办理需要）。

附件 4:

## 安徽省食品摊贩备案现场核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
1	食品摊贩经营者是否与实际申请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经营地点、摊位是否与申请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食品摊贩经营业态是否与申请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人员是否取得健康证明,并在有效期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食品摊贩经营者购买食品或食品原料是否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p>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以下要求:</p> <p>(1) 经营场所配有防雨、防尘、防虫、防蚊蝇、防鼠、防污染等设施以及密闭的废弃物存放容器;</p> <p>(2) 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应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p> <p>(3) 需要在现场对食品或工具、容器进行清洗的,配备具有给排水条件的清洁设施或者设备;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洗净、消毒。加工生、熟食品的用具、容器分开使用,并有明显区别。提供现制现售食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给排水条件,并根据食品的种类配置相应的加热、保温或者冷藏设备;</p> <p>(4) 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半成品应分开存放,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防止食品污染;</p> <p>(5) 用水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p> <p>(6) 一次性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不得循环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经营者 (签名):

核查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 安徽省食品摊贩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本摊位食品安全，我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经营的食品安全承担法律责任。

二、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保持环境、用具和个人卫生。

四、保证具备食品安全的卫生设施和环境条件、杜绝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五、保证采购的食品、食品原料和食品包装材料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

六、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做到合法经营、诚信经营。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 安徽省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 ( 样式 ) 及说明

备案卡正面 成品尺寸 130mm×190mm

<h3>安徽省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h3>	
编号:	
经营者姓名:	照 片
联系方式:	
主体业态: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服务	
经营地点:	
摊位编号: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日常监管人员:	
备案机构 (章)	
年    月    日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	

样式：

## 一、纸张要求

用纸为 130 毫米×190 毫米亚光铜版印刷纸，并符合 GB/T 10335.1 中定量为 157g/m<sup>2</sup>，平滑度≥400s 的纸张要求。

## 二、图文区尺寸

正面图文区尺寸为：114 毫米×174 毫米；图文区外边缘距离备案卡上下左右上边缘均为 8 毫米(即证书花边距边缘 8 毫米)。

反面图文区尺寸为：93 毫米×145 毫米；

### 1. 边框

边框宽度均为3.2毫米；边框颜色：PANTONE871；边框外边缘距离公示卡边缘8毫米，

### 2. 底色

底色为0.10mm粗间隔0.35mm的线条组成，底色颜色：PANTONE 284 C

### 3. 标题烫金

“安徽省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标题为烫金工艺

### 4. 数据项

#### 4.1 安徽省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

区域：从距离公示卡上边缘20毫米开始，左右排列居中；

表示：字体为方正大标宋简体（简称“大标宋”，字号为29

磅，水平缩放80%，间距为1毫米，总长90mm，字体颜色为烫金工艺

#### **4.2 编号：**

区域：从距离信息卡左边缘55毫米，上边缘35毫米处开始

表示：字体为方正小标宋，字号为13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1磅。

**4.3 经营者姓名、联系方式、主体业态：食品销售 制餐饮服务、经营地点、摊位编号、有效期至年月日、日常监管人员：**

区域：从距离信息卡左边缘16毫米，上边缘52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3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1磅。

#### **4.4 备案机构（章）**

区域：从距离公示卡左边缘57毫米，上边缘158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3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1磅。

#### 4.5 年月日

区域：从距离公示卡左边缘77毫米，上边缘170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年月日”相邻两个字间隔10毫米；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3磅；

事项内容：“\*\*\*\*年\*\*月\*\*日”中具体日期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1磅，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 4.6 照片框

区域：从距离公示卡左边缘90毫米，上边缘46毫米处开始，照片框尺寸为20毫米×28毫米；

表示：照片两字在照片框居中，字体为方正宋三，字号为10磅；

#### 4.7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

区域：从距离公示卡左右居中排列，文字上边缘距离备案卡上边缘183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1磅。

### 三、外配塑料套和挂绳

PVC超透薄膜封套，规格：22.5x14mm，厚度：40丝，配涤纶挂绳。





---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8日印发

---